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二、《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就租赁民生金融中心 D 座 1 层 D02 单元、D 座 2 层 D02 单元签署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